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云存储资源及相关存储网关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Z2IT-2020112501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关于项目编号为 0625-20215825-3 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云存储资源及相关存储网关设备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混合云存储阵列	阿里云	SA3600	1 台	630000 元/台	630000 元
2	云存储资源	阿里云	OSS	50T 按实际使用量	100 元/T/月	60000 元
3	云存储资源	阿里云	OSS	首年额外赠送 20T	100 元/T/月	免费赠送
4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4 人天	5000 元/人/天	免费赠送
	其他：					
总 价						690000 元

注：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交付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2、提供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人员支持、办公场地、网络环境、相关器材和设备，配合乙方完成实施工作。

3、在实施过程中，甲方须协调现有系统或相关器材设备的第三方厂商能配合和支持乙方工作。

4、组织甲方内部相关人员接受有关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提供培训场地，保证受培训人员准时到场。

5、依照合同规定按时组织测试、使用、验收、移交。在软件系统安装完毕上线后签署上线确认单，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6、负责做好应用测试涉及到的医院内部各部门及人员的协调工作。

乙方：

1、根据实施计划，完成合同范围内产品的实施和交付。

2、确保合同范围内产品的运行和使用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本项目应用范围包括浙大二院解放路院区、滨江院区、眼科院区、江干院区等一体化管理院区。

4、负责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系统测试工作。

5、提供给甲方本建设系统的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电子文档 1 份。

6、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产品使用、维护相关培训。

7、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产品的技术服务。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培养甲方人员，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独立维护后台及相关应用系统。

9、乙方应当保证对合同范围内产品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或产品使用授权，如遇第三方对合同范围内产品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乙方需保障合同范围内产品所管理的业务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因乙方系统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三、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实施

1、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郭振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名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项目实施工期为壹个月。在工程提前完成，甲方验收认可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完工，并按照项目里程碑完成验收、移交、付款。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共同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任务的细则、详细的实施进度时间表、项目组成员名单、培训时间及次数等。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需要变更时，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

4、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情况，实施进度可相应顺延，但需以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为准。

六、项目验收与移交

1、乙方分阶段实施完成，系统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逐项清点并验收完成事项、检测交付物质量、核实系统运行状况是否达标。

3、如验收通过，甲方须签署《项目验收移交报告》，报告签署日期为项目正式移交日期。

4、如验收未通过，甲方须提出合理、明确、详细的未通过理由，乙方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尽快安排整改，双方协商确定下次验收和移交时间。

5、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拖延验收和移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未通过验收的系统，任何一方不得投入正式使用。

6、项目阶段验收通过后，乙方将项目本阶段相关技术文档、执行程序、功能操作说明以电子文档方式交付甲方，甲方应当签收乙方交付的文件清单。

七、货款支付

1、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90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其中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为存储设备采购费；60000元（大写：

陆万元整)为存储资源费。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按实际云储存资源数量扣减 20T 为结算数量,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首年度储存资源费。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收到全额发票支付设备费 30%,验收合格一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设备费的 65%,余 5%作为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检查无质量问题或者设备已维修后无息支付。

4、首年度云储存费计算起始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次年开始,云存储空间费用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每月根据使用量出具相应的帐单,每季度支付一次(单价为 100 元/T/月),根据实际空间占用量进行结算。

5、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与服务的价格,以合同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为准,甲乙双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有异议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任何一项内容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以附件一中列出的单价为参考,且不影响其他项目的价款及其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分行营业部体东支行

账号:120200760990001086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3074302087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本合同项目自完成整体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硬件设备(混合云存储阵列)为 5 年质保。

2、本合同项目新增或升级的软件功能验收后,作为原系统的功能组成部分,统一纳入原系统整体维保范围,以后不单独收取维保费用。

3、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内,乙方保证其维护响应时限是电话实时响应,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一般正常工作日 1 小时(不含合理的在途时间)内到达现场,法定节假日 2 小时(不含合理的在途时间)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用户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或无法按时到达,则每次从应支付本合同项目货款金额中扣除 1000 元。

4、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提供免费的更新、升级服务。

5、本合同项目维保服务期满后，维保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商议决定，每年维保费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价的 10%。

九、知识产权和许可使用

1、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供的专属于甲方的私有数据、流程、规划等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传播、泄露，也不得授权、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对自主研发的系统享有软件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传播、泄露，也不得授权、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十、保密条款

1、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目的、经双方同意的情况外，双方须对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严格控制，不向第三方泄露。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技术诀窍、产品设计需求、产品设计、测试结果、业务经营数据、经营策略、商业计划、报价、合同、客户名单等信息，以及双方标记为保密的信息。

3、保密信息不包括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在双方发生合同关系以前，已经为一方合法取得的信息，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产品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支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从应支付货款中扣除。

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